



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  
第 1343 (2001) 号决议  
所设委员会

**2001 年 8 月 23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**

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 (2001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谨提到他 2001 年 6 月的普通照会，并按安全理事会第 1343 (2001) 号决议第 18 段的规定，即所有国家向该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上文第 5 至第 7 段规定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，谨此通报以下情况。

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1 年 5 月 7 日通过共同立场文件 2001/357/CFSP，赞同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343 (2001) 号决议实施的一切措施。这些措施后来按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11 日第 1146/2001 号规则执行，于 2001 年 6 月 13 日生效。

爱尔兰政府正在制定适当的管制措施来实施 2001 年 6 月 11 日第 1343(2001)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。这些规定全部具有约束力，直接适用于爱尔兰。